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小彦，董事、总经理陈劲光，董事、副总经理屈振胜，副总经理李华等四人与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银科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与程小彦、屈振胜、李华和陈劲光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向繁银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流通股合计 63,192,042 股，占总股份比例 14.75%。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二、具体进展

股权转让协议中“第四条 转让价款支付”约定，意向金：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程小彦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50,000,000.00 元的意向金。

截至本公告日，繁银科技已累计支付意向金 50,000,000 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